

北京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北京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营造首都金融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与发展环境，促进各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为各会员单位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各会员单位应对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推进行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相关会员单位。

第二章 清廉自律约定

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清廉金融文化

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把清廉金融文化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的重要内容和有效载体，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坚强保障。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笃学清廉金融文化理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集体学习、日常廉洁教育、干部提拔任前教育、新员工入职培训等必学内容，增强依法合规经营、廉洁从业兴业的思想行动自觉。

第六条 各会员单位应立足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坚持首善标准，依托部委、大型金融机构总部和高等院校密集的区位优势，用好用活北京地区丰富的清廉教育资源，广泛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

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应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中充分展现大局意识，努力形成行业合力，不断丰富“首善京华清风廉韵”品牌的内涵和外延，共同提升首都清廉金融文化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努力在单位内部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环境氛围，厚植以清廉、诚信、合规、稳健、务实、为民为鲜明特点的金融文化理念，不断提高干部员工拒腐防变免疫力，努力做到风清气正、纪律严明、班子廉政、

员工廉洁，以扎实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成效为首都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九条 各会员单位应将清廉从业要求嵌入到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各岗位、各环节当中，防范商业贿赂、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建立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异常行为常态化排查机制，广泛开展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充分发挥清廉文化的导向作用，努力实现清廉文化建设与业务经营发展的有机融合。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应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加强“亲”“清”监管关系的构建，着力强化员工行为教育和管理，规范全体干部员工与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交往行为，严格落实与监管部门“零物质往来”的铁律，自觉维护北京地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之间健康和谐的政治生态。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建立从业人员“黑、灰名单”管理机制，加强对本机构干部员工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等情况的收集、汇总、管理，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受处分人员信息，为监管机构审查高管任职资格、业内其他机构人员选拔任用提供重要参考，杜绝问题人员“带病提拔”和“带病流动”。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应强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考核，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内容和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将廉洁意见作为员工选拔任用、职务调整的基本审核条件。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自律管理，有权组织对各会员单位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进行评价督导，各会员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会员单位，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提醒，并可依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审议通过后，会员单位自愿签署，并由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按新颁布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理事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